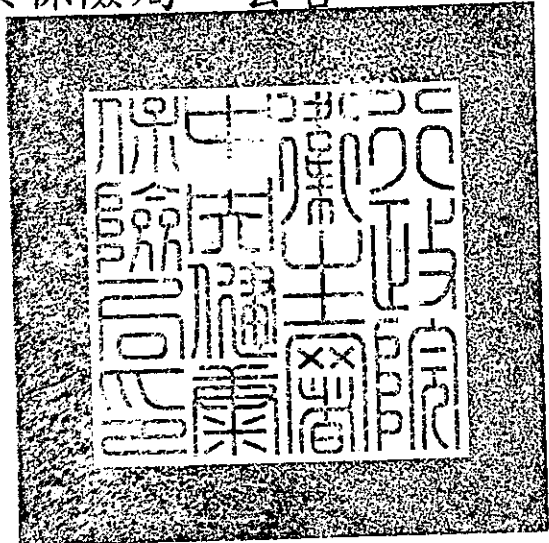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2572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文字內容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健保醫字第1010072412號公告之旨揭方案第二項第十四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方案第二項「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」第九點(二)之2，有關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(一)，原「社區醫療站」代號FS修正為FT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 公告(4)

局長 戴桂英